

青山祭

□ 范德平

这是与一位逝者的交谈，
请慢些，再慢些！
读我这段文字。
——题记

到了，这就是你长眠的青山农场。一条小路，静静通向墓地，你停在了这里，停止了思想，也停下了手中的笔。

青山农场在美国费城郊外，这里的清晨宁静极了，是鸟的啼鸣让这片大地又苏醒过来。这里草木扶疏，绿竹、青松、白蜡树把这里衬托得分外地幽静肃穆。满眼都是绿色，又是刚刚飘过一阵绵密的细雨，那些饱含了水分的草木，像是要把绿色喷吐出来似的，这回我真的算是理解了苍翠欲滴的含义。这里，便是你心中最美丽的原野了，因为有时你会觉得眼前是一幅典型的中国画面，而不是在美国，置身其中恍惚又回到了中国镇江的童年时光。

这是一座再平凡不过的墓了，没有隆起的土堆，颇有“墓而不坟”的意味。墓是你生前自己设计的，简洁朴素。没有墓志铭，也不带任何多余的装饰，但这也是一座感人至深的墓莹，平卧墓地的墓碑上仅有一方印，镌刻着三个字，是你的中国名字。墓朝东方，其含义不言而喻——落款在中国。从中，不难看出你对中国文化的理解之精深。

拭去你墓上的水渍尘土，干干净净的墓碑光可鉴人。然后献上花圈放上祭品，花圈是用精心挑选的栀子花编织而成。你说，那些盛开在中国江南的栀子花丛是你夏日的喜悦，你一直怀念这种开在自家院子里油绿叶子衬托着的宝石般的白色花朵。那时，一些邻居家的姑娘经不住这芳香的诱惑，常从大门溜到你家后院，摘几朵戴在发间。但你一点也不讨厌她们这种私闯宅院的行为。晚年，你时常问自己：“这种白色的小花，还开在中国的江南吗？中国的女人是否还是喜欢把它摘下来，插在头上？”

“亲非亲，故非故。”花圈的绶带上写什么内容，还是动了一番脑筋。右首写的是：珍珠永辉，算是最短的悼词。左首落款是：你的镇江老乡。绶带上的“珍珠永辉”四个字已铸成了铜印，是带给你礼物，放在你美国的家中了，摆在进门左手的柜子上。祭品是从镇江带来的黑桥烧饼和京江饽，这些都是你念想到极致的东西，你多么想吃一块黑桥烧饼啊，这是你躺在病榻上都在怀念的童年味道，你说京江饽六角铮铮，蕴含着做人的道理。

伫立在你的墓前低头默哀，没有刻意的悲伤，一圈的敬意把你的墓真情相拥。朗诵你怀念镇江的诗篇《Where is my home》，是墓祭的内容之一。有人把这首诗歌的标题翻译成《何处是桑梓》《家在哪》，都很好。不过我觉得把它意译为《想家》更契合你想表达的情思，你说，对不？当你还是一个襁褓中的婴儿就来到了中国；你在镇江生活了十八年；你在学籍卡上把自己的籍贯写作镇江；你在谈话和作文时也常用这样的口吻：“我们镇江。”你觉得中国才是你赖以生存的大地，扎得最深的根留在了中国故乡镇江，而到了美国就像被人连根拔起。

这趟来为你扫墓，也带来些问题，就想教于你。我知道你是喜欢徐志摩一如新月般清冷的诗歌，甚至认为他是中国式的雪莱。但坊间传得沸沸扬扬的徐与志摩的恋情，是不是子虚乌有？你比志摩大五岁，反正我不相信那场上世纪的“姐弟恋”。你翻译的英文版《水浒传》，请墨西哥籍画家画了不少酷似中国水墨画的人物插图，画面上那些时而楷书时而隶书的中文题款，是不是你的手笔？把你晚年生活搅成一锅粥的那个会跳舞的哈里斯，你想要清醒，他却让你冲昏了头。这或许是你隐匿于世最幽深的秘密，但时过境迁，岁月能使刀剑失去仇恨的光芒，确实没有必要，去复盘那段人生的残局。你宽恕他了吗？在镇江，你曾有一架英国的墨翠牌钢琴，你在他上面学会了弹奏巴赫、门德尔松以及贝多芬的乐曲，我一直没有找到这架琴，你能告诉我，这个牌子的英文全拼吗？还有，你自己生前最中意的油画肖像，就是挂在你家客厅的那张，我想知道画家的国籍和尊姓大名……我的问题实在有点多，又生怕对你有太多惊扰，且先问这些吧。

抓起一把墓地上润湿的泥土，感受地下你骨血幻化的深沉，握着这把土，如同握住你的思想和灵魂，我的手心在出汗，我知道这把土的分量，我唤它为“大地之土”。你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大作就是《大地》(The Good Earth)，我深知Earth一词中先于母亲的泥土之意义。一切来自泥土，又必将回归大地。

获奖给你带来荣耀，你却十分低调。你说：“我最早的小说知识，关于怎样叙述故事和怎样写故事，都是在中国学到的。今天不承认这点，对我来说就是忘恩负义。”从小，启蒙老师孔先生就曾教导你：“不要总想高人一等，把头抬得比别人高的人，迟早是要掉脑袋的。”所以，当着美国文学界那么多大佬，你说自己的小说只不过是供人们消遣解闷的故事，帮助人们打发消磨一些难熬的时光而已。诚然，拼尊敬，不靠兀傲。你“卑以自牧，含章可贞”，颇有中国文人的风范。

你一直想回趟中国，回一趟镇江，回一趟家。你憧憬着那次快要成行的访华旅程，你快活像一个等待回娘家的媳妇，你甚至为那趟旋里之旅准备了盛装——一件缎子做的中国旗袍。你的访华申请被拒，你体会到了心真的会碎。你不堪这一记重击，你倒下；1973年惊蛰那一天，你郁郁而终；你长眠于此。

“死去何所道，托体同山阿。”欢乐与哀愁，如变幻的云，不变的是你对镇江故乡永不懈怠的思念。时光仓促逝去不舍昼夜，算了一下，下个月26日是你的130岁冥寿，明年3月6日又是你50周年忌辰，肉体得以安葬，虽归于泥土，但青山不墨精神不死。你与青山永存的精神系我所思念，精神无形且无体积，它能御风而行，往东，那是中国的方向，你魂牵梦萦的中国故乡镇江依然——

我弱弱地问：
你回来了吗？



色栀子花，祭品有黑桥烧饼、京江饽等。
青山农场墓地（花圈用的白



珍珠油画肖像

路边有只蜥蜴晒太阳。
我和它打招呼，它不睬我。
几片叶子飘下来，橙色的，是深秋的桦树叶。

蜥蜴看惯的是绿叶，今天怎么会黄的？它吃惊，它不解，它陷入冥想。冥想就像雕塑那样动也不动，因为捕食的需要，蜥蜴很擅长这样。

但这个动作被我误解了，我以为这是它的傲慢。“好吧，小家伙，再见”——我有点生气地走开了。

以上是虚构。历史上真实发生过的，想和蜥蜴说话的那个人叫托尔斯泰。

托尔斯泰在一条土路上散步，正好看到了这只小蜥蜴。

他俯下身轻轻地问：“你过得怎么样，你？”

小蜥蜴不作声，自顾自晒太阳。

托尔斯泰有些难过，一只手按着自己的前胸，身子俯得更低，他对小蜥蜴说：“我呢，我却过得不好。”

小蜥蜴真不愧是冷血动物，它梗着脖子，凝视落叶的霜天，始终不搭腔，让托尔斯泰的交流沦为他自己的独语。

我们不能怪蜥蜴，我们只能同情这位内心孤独的老人。

害得蜥蜴想心思的那排桦树，长在托尔斯泰的庄园里。庄园远离莫斯科上流社会，可是他的夫人有的是办法让庄园无比热闹。

托尔斯泰有时是嘀咕，有时是吼叫，表示他的不满：“我们住在乡下，

你还是坚持把变成歌剧院！”

既然不想听歌剧，那就只好散步去。

托尔斯泰是有封号的，人称伯爵老爷，可是这位伯爵却把自己穿成了牧羊人。粗麻布是他的衬衫，肥大地罩着他的身体，衬衫上是一道道深深的皱纹，像黄土高原上的沟壑，没有水，没有草，苍老而荒凉。顿河边用长镰割草的哥萨克也是这样打扮。送往西伯利亚服苦役的犯人也是这样打扮。当这件衬衫脏了破了，就会让我们想起伏尔加河上的纤夫，他们麻木地蹬着地，他们挣扎着向前挪，而一声声船工号子就把他们所穿的粗麻布衬衫撕成了碎片。

托尔斯泰和纤夫之间，隔着好多个阶层，所以，托尔斯泰的衬衫虽然皱皱巴巴，却是干净的。当差别无法消除，就要接受差别，否则怎么活下去？

我们看过许多好莱坞的电影，经典的离别总是高频地在车站发生。为什么一定是这里而不是别的场所呢？凡称得上经典的离别，一定有一种狂乱在内心燃烧：不顾一切了，不再害怕了，再也无惧别人的窥看，快快快，什么也不管，再也不掩饰，再也不装了——经典就是在这样的节奏中诞生的。它是宣告，大声地宣告。

安娜和人生诀别，选择的也是火车站。一身黑裙的安娜向喷着蒸汽的火车头撞去……在经典的那一刻，安

娜的耳膜被自己的声音震痛，安娜的胆量被自己的激情放大，安娜的悲情被自己的火花引爆，经典的那一刻，安娜无比轻松，安娜解放了自己。

安娜是托尔斯泰送给我们的礼物，还有《战争与和平》，还有《复活》……托尔斯泰关怀着全世界，可他自己竟然寂寞到要找蜥蜴说话。

谁该觉得羞愧呢？

历史是一系列点的结合，点与点之间是大量空白。对空白的填充、解释和还原，形成不同的历史叙事。历史是有关空白的学说。理解历史就是还原空白。

这很像我们对森林的理解。森林其实是无数棵树的集合。树是森林历史的点，除了树，森林里还有数不清的别的东西。有朝夕死的昆虫，菌菇喷吐着孢子，沼泽里有子叉和蛤蟆，鸟的眼睛和兽的四肢都隐藏在浓密的叶片后面，腐殖质的下面有无数内幕，它们是泥土，是顺着泥土的缝隙钻进来的雨水，还有各种名称的真菌，内幕不怕发酵，不怕腐烂，不怕变成琥珀和化石……但我们在谈论森林时，常常忘记了它们的存在，我们只想到树，因为树高大，树显然是森林中最醒目的符号，它们闪闪发光。

人类中也有像树这样的发光体，他们被我们敬称为英雄人物。他们当然强悍，他们的事迹汇编在一起，几乎就是我们必须学习与接受的历史观。历史中有没有普通人一点不重要，要是没有英雄那可绝对不行。历

史教科书的文本越来越像英雄列传，不知道哪一天将会有谁用一种全新的叙事向我们讲历史故事。

在一个风雪天，托尔斯泰逃离了他的歌剧院。肺炎夺去了他的生命，那一刻，老人还在旅途中，老人至死没有找到自己的归宿。他要去哪儿，没有留下一个字。

这是托尔斯泰人生中的一个空白。关于这个空白，人们讲了许多故事。都是虚拟语气。谁知道托尔斯泰要去哪里。马车通向火车站，铁路通向海港，海轮借助着水的浮力可以通向任何大洲。这个点其实是无限多。

老人离家出走时碾出的车辙，马夫为了赶路甩响的马鞭，今天到哪儿去辨识，去搜寻，去复原？我们这样说，我们那样说，谁知道真相是什么。我们设计了无数条车辙，可能没有一条和托尔斯泰暗契。真相发生了，真相随之消失，真相是草尖的朝露，真相即现即灭，我们看到的只是解说的历史而非历史本身。

至今我还记得当年阅读《安娜·卡列尼娜》的感受。有的时刻绝对是经典的。经典就是不朽。经典是一张永不磨损的金唱片。你不需要天天让它在唱盘上转动，只待有一天，有种情绪升了起来，你取出唱片，唱针立即找到了它熟悉的辙，你无比惊讶，沉默很久之后，它的音色一如昨天，窗外是下弦月，水一般的光，漫来。



待
颜晨昊 摄

吃苦的年龄

□ 范方启

最合适？为什么要吃苦？不吃苦不行吗？以我当时的年龄，还不能给这些问题找出答案。

答案是在以后的经历中慢慢找到的，严格说来，应该是遇上事情之后，我多花了一点时间去思考而已。

记得上初中的时候，一度中断的高考和中考恢复了，班主任老师总会用带着煽动性的语言诱导学生在学习上吃苦耐劳。班主任的话很搞笑，他说，孩子们，你们如果想穿皮鞋，那从现在起脚垫了劲，当然，如果只想穿草鞋，你什么也不做。这种“鞋子理论”让我们傻笑不止。一个顽皮的男生说，穿皮鞋那么辛苦，还是穿草鞋吧。班主任是强大的，不会被这样消极的言论打败的，他给我们算起了人生账来，从“凿壁借光”和“悬梁刺股”说起，演绎了几个早年吃苦后来风光无限的动人故事，班主任掰着指头说，几年的受苦和一生都在吃苦，哪种更划算？况且，你们这种年龄，有能力承受苦难。这话怎么这么耳熟？这不就是吃苦的年龄的翻版吗？

后来又学到了“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这样的诗句，还有成语“闻鸡起舞”，老师们的气脉似乎都是相通的，说

着缺乏的道理，举着几乎雷同的例子，吃苦的年龄不吃苦的后果会是什么样子，听来简直有些可怕。

我成为教师后，居然也不时地将老师灌输给我的道理一股脑儿转手给我的学生，但我发现，刚开始，还有人能认真听，随着生活条件不断改善，孩子们对于吃苦的言论渐渐失去兴趣了，好在我还没有把那个搞怪的“鞋子理论”照搬出来，因为皮鞋，对于他们，早就不是什么稀罕物了。不仅孩子们不买吃苦理论的账了，就连孩子们的父母也认为吃苦说缺乏说服力。但我认为，想安稳稳过一生，就一定能一辈子无忧无虑吗？人无远虑，必有近忧，人生的困难是不可预料的，一个吃过苦的人，面对困境时，承受能力总是要强一点。

幸运相对于人生而言，那只是偶然，必然的结果是有付出才有所得。吃苦的年龄吃点苦，其实是在练好往后做人的基本功，火候到位，即便是遇上能吃点苦的年龄多给自己一点磨炼的机会，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吃苦其实是在领略人世不同的滋味，有一种甜苦随苦涩而来，那滋味简直是美不胜收。这种甜，没吃过苦的人不会明白。

傍植鲜

□ 郭华悦

这样的花，到了秋天，就成了果实。秋食果实，亦是乐事。沉甸甸的果实，压弯了枝头。人从树下过，闻到的不仅有果实的清香，还有着汗水的味道。一颗颗果实，都是挥洒汗水换来的。秋日食果，品的不仅是美味，还有辛劳。

过了秋天，一株迈进冬天的植物，还能剩下些什么？

还有根。冬食根，这在老一辈的人来说，不算什么稀罕事儿。艰难的年代，人们想尽了一切办法，用来填饱肚子。一株植物，到了冬天，枝叶落尽，但还有潜藏在大地里的根部，供人们取食。烹煮得宜的话，看似枯竭的根，也能有佳肴之味。

夏天呢，又该品尝什么？

夏食叶。夏日里的植物，蓬勃待发，郁郁葱葱。最先映入眼帘的，是片片绿意，如葱翠一般。夏日里，各种野菜羹汤，少不了叶片的点缀。一道简简单单的豆腐羹汤，撒上些叶片，顿时能让人舌尖生香。

夏日食叶，在困苦年代里，是不得已。一大片岁月酿成的植被，可以被一个小村子的人，啃食得近乎荒芜。可在丰衣足食的如今，却成了风雅。饱受油腻之苦的肠胃，一接近青绿青绿的叶片，心中顿生清爽。

一株植物的四季，与之相傍，亦是舌尖美事。

新书架



《中国妖怪志》 虫离先生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定价：
48.00元

一部中国妖怪文化的“百科全书”，一书在手，妖怪资料一览无余。



《请你安静些，好吗？》 雷蒙德·卡佛 著
南海出版公司 定价：
59.00元

生活太难了，问题太多了，没完没了。请你安静些，好吗？短篇小说大师卡佛出道之作。



《无时序的世界》 叶锦添 著
上海三联书店 定价：108.00元

叶锦添典藏艺术随笔集。一部融合经验与反思的个人艺术史，回望35年创作之路。



《冯骥才：各有各的活法》 冯骥才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定价：
49.80元

小说里有俗世奇人的传说，散文里有万物生灵的优美，随笔中有生活的万般滋味。

本栏目书籍由新华书店提供